

# 再談喜樂滿溢

**這些事**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（約十五11）。

這一段經文中的「滿足」一詞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滿溢」，與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六章24節相同。

由這一段經文的上文之敘述可知，所謂「這些事」，就是「門徒若遵守主的命令，就常在主的愛裡；正如主遵守了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裡。」至於主之所以要對門徒說「這些事」，乃是「要叫主的喜樂存在門徒心裡，並叫門徒的喜樂可以滿溢。」換句話說，主因為遵守了父的命令，所以能常在祂的愛裡，而得著喜樂。

如今主對門徒應許，只要遵守主的命令，便得以常在主的愛裡；只要常在主的愛裡，主的喜樂便存在門徒心裡，甚至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溢了。正如主遵守了父的命令，便得以常在父的愛裡；因為常在父的愛裡，而得著喜樂一般。

主的命令是什麼？下文接著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……我乃稱你們為朋友。」

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：「我們要彼此相愛」，是主的命令；相愛的目標是，「像主愛我們一樣」；主的愛是，稱我們為朋友，甚至為我們捨命。

主稱我們為朋友，我們也要把同靈視同朋友。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在人所擁有的萬事萬物之中，最寶貴的是生命；既然連這麼寶貴的生命都可以為朋友捨棄了，那麼還有什麼事物不能為朋友捨棄呢？

G長老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大企業家。有一次，他對我說，每逢同靈來向他借錢，他都不會拒絕。有些人會還，有些人不會還。借錢不還的，有兩種。第一種是沒有能力還，另外一種是賴著不還。對一個沒有能力還的窮人，如果逼著他還，不是很殘忍嗎？至於賴著不還的人，則逼他還，也是沒有用的。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章記載，主耶穌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。一般人對這句話的解讀是，對一個樂意施捨的人，神必賜福給他。但G長老卻作了另外一種不同的詮釋。他說：「施捨之後，有沒有神的賜福並不重要。更重要的是，你有能力施捨就是一種莫大的福氣啦。那麼你還會在乎神會不會賜福給你嗎？」

保羅在《羅馬書》第十二章說：「施捨的，就當誠實。」施捨而不期待償還，乃出於真誠的愛。曉得如此切實愛同靈的，必然博取眾同靈的尊重；能受眾同靈尊重，處處看見感恩的笑容，並且得以常在主的愛裡，一種難以言喻的喜樂便油然而生了。✠